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聯合公告

- (1)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4) 該建議失效

要約人的
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未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並未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i) 該建議及該計劃已失效，該建議將不會實施及該計劃將不會生效；(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及(iii) 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之權利。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回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附總投票權的10%，則該計劃將被視為已取得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89,759,61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約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附投票權的58.70%)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63,150,93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約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6.87%)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由於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附投票權不足75%(即上文所述約58.70%)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故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

於法院會議當日：(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2)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919,684,531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5.72%；及(3)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19,684,531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5.72%。

於法院會議當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730,974,1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8%。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但須於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贊成票的計劃股份。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王弘瀚先生除外)均出席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主持的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755,115,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75%)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i) 685,053,755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0.72%)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70,061,541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28%)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數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彼等作為龔如心女士遺產的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69%)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並未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i)該建議及該計劃已失效，該建議將不會實施及該計劃將不會生效；(ii)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日後作出的要約的相關限制，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劃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所指明的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件均不會發生。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30,974,14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4.2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30,974,14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4.28%。

於要約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唯一董事命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的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